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议召开情况

1.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灿光电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4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俞信华先生主持。
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监事李琼、杨忠东、祝文君，副总裁王江波、LIPENG、王建民、财务总监李旭辉、董事会秘书连程杰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经审核，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

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)。《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资调整的议案》

为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并行的原则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并参照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标准，经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议，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月薪资/津贴，调整如下：

- 1、 副总裁王江波，调整为 79,068 元；
- 2、 副总裁李鹏，调整为 69,700 元；
- 3、 董事会秘书连程杰，调整为 65,000 元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